

113年11月號

政風室檢舉專線089-325204

安全維護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臺東分署

政風室



目錄

01

兩公約

- 無預警的解雇

02

詐騙防範宣導

- 85歲翁陷香港黃昏網戀寄SIM卡被警攔阻才未淪詐騙幫凶
- 假投資詐欺簡訊案 犯罪示意圖

03

毒家新聞

- 高檢署毒品情勢分析 今年查獲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1.1%
- 外送員將喪屍菸彈、毒咖啡包裝美食箱送貨身上還帶「富人思維」書籍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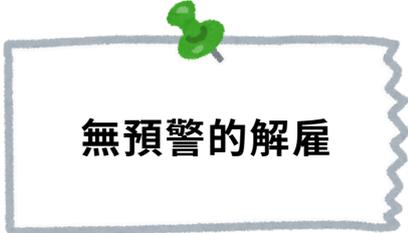
消費安全

- 裝修詐騙橫行2／鑽法律漏洞全台騙！1年逾千件 最嚴重家破人亡
- 衝動購物吃大虧？竹縣消保官教你善用訪問交易7日解除權

05

健康生活

- 鈣片怎麼選？醫解析5大鈣片適用族群 防骨鬆用磷酸鈣 會便秘吃這款



無預警的解雇

老李在公司服務 10 多年了，個性樸實，工作認真，下班就是回家照顧妻小。這一年，公司營運不順，財務緊縮，辦公室低氣壓瀰漫，而且從老闆的臉色看來，似乎連下個月的薪水是否發的出來，都成問題。

上一季，老闆為了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，訂出工作規則，詳細的列出業績標準，悲慘的是，老李已經連續 2 個月未達業績標準了。今天是發薪水的日子，當老闆把老李叫進辦公室時，老李想到小孩要繳的學費，知道一切得忍耐，所以硬著頭皮、帶著全世界最厚的臉皮，走進了老闆辦公室。

「什麼？明天不必來上班了？」沒想到老闆以老李未達業績標準，違反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情形，毫無預警的把老李給炒魷魚了，連半毛資遣費也沒有。老李呆若木雞，他恍神的步出公司，不知道回家如何告訴老婆及小孩。

當老李拖著疲憊的腳步回到家中，精明的李太太察言觀色、問明原委後，告訴老李：「我們是人權國家，根據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，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；第 7 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。」老李聽到老婆挺他，開始露出笑容。

李太太繼續說：「你為公司工作 10 多年了，若沒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，雇主不得毫無預警的 fire 員工，因為依這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雇主不用發給資遣費，所以雇主很容易以這條規定解僱員工，以規避資遣費的發給。以公司的情況而言，如果有財務吃緊或員工未達業績標準，可能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『虧損或業務緊縮』或『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』之情形，得依法解僱員工，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之預告期間，及依第 17 條發給資遣費。」

老李聽完老婆的解說，知道自己不應被解僱，即使遭解僱，也應有資遣費可拿，心中平靜不少，接著好奇老婆幾時這麼懂法律了，李太太告訴老李：「我國已實施『兩公約』，擁有國際級的人權標準，平常多了解人權及法律規定，可以維護自己及家人權益。瞧！這不就派上用場了嘛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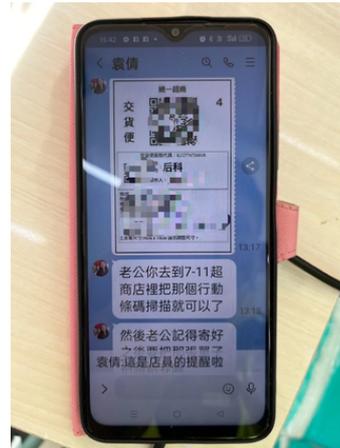
人權大步走

人人有工作的權利，國家應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，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（工作權）。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（工作條件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（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）。
- 4、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（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）、第 12 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）、第 16 條（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）、第 17 條（資遣費之計算）。

85歲翁陷香港黃昏網戀 寄SIM卡被警攔阻才未淪詐騙幫凶



彰化市85歲林姓老翁在網路結識自稱住香港的「袁倩」女子，還暱稱他「老公」，要他到超商寄SIM卡供她來台使用，幸好超商店員察覺有異通知警方，避免他成為詐騙人頭。圖／警方提供

彰化市85歲林姓老翁在網路結識自稱住香港的「袁倩」女子，由於袁女「年輕貌美」還暱稱他「老公」，他以為是黃昏之戀，即從袁女指示到超商寄SIM卡供她來台使用，還叮嚀「我倆人的秘密，不要告訴別人」，幸好超商店員察覺有異通知警方，避免他成為詐騙人頭。

彰化警分局表示，林姓老翁本月10日到彰化市一家超商寄送包裹時，因為不諳操作向店員求助，店員發現包裹內含SIM卡，察覺有異，通報處理。

彰化警分局中正派出所員警到場了解，林姓老翁表示，他在LINE上認識了一名叫「袁倩」的女子，對方自稱住在香港，還親暱稱呼他「老公」，並在她甜言蜜語下，兩人從未見面，他卻受到打動。袁女聲稱她即將返台，急需一張台灣SIM卡（電話晶片卡），要他幫忙寄送，袁女還發送了寄件編號和QR CODE，要求老翁到超商掃描後，直接列印寄件單，再將包裹寄出。

袁倩還特別叮囑老翁，不要告知店員包裹內容物為SIM卡，聲稱這是「我倆人的秘密，不要告訴別人喔」，但員警檢視發現，包裹是寄到台中市后里，收件人是一位男性，員警因此判斷這是詐騙集團常用的「假交友」手法，勸阻老翁不要被騙。

員警告知老翁，寄送SIM卡的背後隱藏巨大風險，一旦寄出，詐騙集團可能利用來開設詐騙門號，進行不法交易和詐騙行為，不僅會被電信公司追討高額話費，還可能因協助詐欺犯罪而面臨刑事追訴。在警方的解釋與勸導下，老翁才清醒過來，打消了寄送SIM卡的念頭，感謝員警及超商店員勸阻。

警方呼籲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尤其是透過情感詐騙引誘受害者寄送SIM卡等個人財物，背後隱藏的風險不容忽視，民眾若接到不明人士要求寄送財物、SIM卡、金融存簿、提款卡等敏感物品，務必保持高度警覺，切勿輕信，遇到疑似詐騙情況，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警方求助。

假投資詐欺簡訊案 犯罪示意圖



簡訊連絡過多次還沒加我，最新佈局免費提供加我好友

line.me/com.tw

臉書、IG、YT或簡訊看到投資訊息，並加LINE好友



假客服群組提供投資網站，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



匯款至不認識的個人戶或戶名為建材行、茶葉行、企業社等人頭帳戶



想領出獲利遭絕，要求需繳保證金、扣稅等或關閉網站



高檢署毒品情勢分析 今年查獲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1.1%



高檢署今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示警記者會，據統計，今年1至8月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地，境外占31.5%。圖／高檢署提供

2024-10-23 11:07 聯合報／記者張宏業／台北即時報導

台灣高檢署今天召開「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」，針對113年度下半年國內毒品案件統計數據提出趨勢研判，其中今年1至8月各級毒品查獲量7394.8公斤，較去年同期6104.8公斤增加21.1%。

檢方統計，今年1至8月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地，境外走私占31.5%；混合毒品包去年查獲數量為25萬7899包，較109年25萬3652包為多；113年1至9月查獲21萬7174包，較去年同期19萬7290包增加10.08%。

113年1至9月查獲旅客夾帶毒品走私件數111件，較去年同期83件增加33.7%；113年1至8月初犯施用各級毒品人數5760人，占整體施用人數19.0%。較去年同期5979人減少3.7%。

109年與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達到143件高峰，之後逐年下降，112年降為68人，減少52.4%；施用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MMA死亡人數，109年為93人，在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下，110年減為37人，111年降至6人，112年及113年1至9月為0人，已獲穩定有效的控制。

另外，112年查獲56座製毒工廠，合成型28座，占50.0%；113年1至8月查獲23座，合成型17座，占73.9%。針對毒品戒癮治療現況，高檢署指出，113年1至9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佔全部毒偵案件之27.1%，預計將可超越本年度預估目標值28%。

外送員將喪屍菸彈、毒咖啡包裝美食箱送貨 身上還帶「富人思維」書籍



警方當街逮捕賴嫌時，在外送箱內查獲62包毒咖啡包、6包愷他命以及喪屍菸彈9顆等贓證物。圖／警方提供

2024-10-15 11:59 聯合報／記者吳傑沐／苗栗即時報導

台中市一名賴姓男子為了賺取販賣毒品暴利，兼差美食外送員掩人耳目送貨，利用外送箱作掩護來躲避警方追查；苗栗縣通霄警分局上月間循線跨轄在台中市逮捕賴嫌時，發現他還隨身帶著一本「富人思維」的勵志書，全案苗栗地檢署近日偵查終結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賴嫌起訴。

據了解，通霄警方月前透過特定通訊軟體，鎖定台中市賴姓男子（29歲）涉嫌販賣毒品，並發現賴男平日兼差當美食外送員，為了吸引更多毒品客戶，留言註記「買越多優惠越多」；賴男原本販售毒品咖啡包、愷他命為主，之後發現含有依托咪酯、圈內俗稱的「喪屍菸彈」越來越多人吸食，也開始進貨販售。

警方6月間成功引誘賴嫌現身交易，相約在台中市某外環道一家超商，當賴嫌騎著搭載醒目的外送箱抵達時，埋伏刑警衝上前喝令「警察！不許動！」將他當場逮捕。警方在外送箱內查獲62包毒咖啡包(經鑑驗呈現俗稱喵喵之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)、6包愷他命以及喪屍菸彈9顆，偵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，並持續向上溯源。

檢警調查指出，賴男落網後坦承涉嫌販毒，稱說與一名暱稱「仙女」的共犯合夥販售，警方正循線追查釐清中；另外，警方在外送箱裡面也找到一本「富人思維」的勵志書，賴男宣稱閒暇時喜歡閱讀財經等相關書籍，希望有朝一日找到致富之道，但警方不禁感嘆，賴男鑽研想要致富的學問，卻將所學用在促銷毒品上。

警方呼籲，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危害極大，不好奇不嚐試，更應從事正當工作賺取薪資，切勿妄想販毒以謀取金錢，如民眾有親友疑似有吸毒徵兆，請即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，以利查緝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

裝修詐騙橫行2／鑽法律漏洞全台騙！1年逾千件 最嚴重家破人亡

記者陳韋帆／綜合報導

2024-10-18 08:54:05 | 2024-10-18 08:55:26

裝修蟑螂(裝修詐騙)橫行！根據住宅消保會統計，2013~2024年6月，「住宅消保會」已累計受理14,194件的住宅糾紛，其中3成是買賣糾紛，7成是裝修糾紛。住宅消保會顧問吳翊毅表示，「如果消費者碰上裝修蟑螂，以刑事詐欺提告後，往往被檢察官歸類於民事糾紛，呼籲內政部應修裝修專法，確保民眾權益。」

據住宅消保會統計，2013~2024年6月，該會調處的住宅消費糾紛案件14,194件，約7成都是裝修糾紛，裝修糾紛中，又約5成以上裝修疑似詐欺案，而且由於住宅消保會調處量能有限，這僅是台灣社會中的冰山一角。

裝修詐術五招吸引受害者上門 嚴重者家破人亡

由於目前萬物皆漲，裝修費用也不斷攀升，詐騙業者通常會依循三步驟詐財，一、在網路上以「美照、低價」方式打廣告招攬客人，二、接著以話術說服受害者簽約，不過合約上「材料種類、尺寸、價格」等，皆含糊不清，三、尚未進場就收超過3成以上款項，四、草草施作、延宕工程進度，五、以各種理由持續追加款項。

吳翊毅指出，住宅消保會調處案件中，受害者大多難以追討回價金，由於金額動輒數百萬，亦有受害者在追討無望後，出現輕生行為，導致家破人亡，足見裝修詐欺對於社會危害，不亞於一般電信、網路詐欺，亟欲政府關心打詐。

鑽法律漏洞 裝修蟑螂全台騙透透

吳翊毅表示，萬餘件裝修糾紛案件中，金額小至廁所安裝天花板的1.6萬，大致全棟別墅整修3千多萬，其中不乏惡意詐欺的裝修蟑螂，使用話術、低價承攬、合約模糊等方式，拿下工程後草草施工，接著開始工程延宕，顧左右而言他，讓消費者無法以「詐欺罪」提告。

他進一步說明，一般來說，裝修糾紛通常業者只要有動工，雙方對簿公堂後，就很容易被認定「非刑事詐欺」，轉向「民事糾紛」處理，然而，即使民事勝訴，對方因為無刑責問題，早就把錢花光又或者轉至他處，不只還錢，還會繼續另尋他處重開公司，繼續行騙，目前就有這樣的詐犯，至今仍逍遙法外。

詐騙難成立 消費者往往放棄提告

刑事詐欺罪難成，檢察官不起訴，消費者往往只能自尋律師提告，而律師大多採民法「債務不履行」為屋主爭取權益，然而，民事訴訟費用不斐，屋主早已在裝修費用上大失血，往往沒有多餘錢財與裝修蟑螂纏訟，更何況對簿公堂曠日廢時，裝修蟑螂早已將詐得價金轉移或花光，受害者最終往往只能放棄提告收場。

還有更加惡質的業者，在糾紛爆發後，受害者已提告，卻依舊以施工為由，持續入侵住宅，「假施工、真騷擾」意圖持續從中牟利，讓受害者不堪其擾。

政府未救先自救 預防勝於治療

吳翊毅表示，多年來，立院吵吵鬧鬧，也從未見針對相關情事認真修法，現階段總統賴清德說要打詐，是否在法令上與執行力上更加精進，我們拭目以待，但政府未救民眾也應該先自救，先搞清楚裝修遊戲規則，盡量避開裝修蟑螂。他指出，正常來說，合法設計師或裝修公司，簽約時，合約上相關細節都會相當清楚，包括使用材料、尺寸，每一項價位等，並在合約上加註進場時間及約定完工時間。

傳統收款方式則是採「3331制」材料進場3成、開始施工3成、進入尾聲3成、驗收1成；不過，這樣的方式容易發生糾紛，所以一般建議改採「進度制」，如住宅消保會的「住保履約」，將價金交付第三分信託，依施工進度比例給付價金予工程方。

換句話說，消費者除了應先查詢業者是否有合法營業登記、簽約者是否與公司負責人同名外，如果業者談及細節顧左右而言他，合約又不清楚不楚，又沒依照遊戲規則收付價金，就應當提高警覺，你有可能遇到的就是裝修蟑螂。



衝動購物吃大虧？竹縣消保官教你善用訪問交易7日解除權

2024/08/16 12:34

〔記者廖雪茹／新竹報導〕搶暑假商機，大型商展陸續登場，民眾開心撿便宜，有些人卻撿得一肚子氣。新竹縣政府消保官辦公室近來接獲多起消費申訴案件，民眾因衝動購物衍生消費糾紛，困擾不已；消保官陳雅芳呼籲，善用訪問交易7日解除權，保障自己的消費權益，做個聰明消費者。

只是逛個旅遊展卻刷卡買了一堆保養品，事後想退貨卻被沒收定金；到家具展參觀被強迫推銷1張十幾萬的床；或者是走在路上被推銷員話術誘導下，貸款買了數十萬元的網路教學課程。

消保官陳雅芳指出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若未經邀約，而在消費者的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，契約成立時，也無同類商品可供比較，而消費者在欠缺事前準備的心理狀況下，因為企業經營者的強力促銷手段，在沒有深思熟慮發生的交易行為，即屬「訪問交易」，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解除契約。

由於訪問交易通常是消費者在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的情形下，購買了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，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，予以特別保障，賦與消費者「後悔」的權利。

陳雅芳提醒，判斷是否為訪問交易，除應檢視契約成立的處所、邀約的過程外，尚應斟酌契約成立時，消費者有無同類商品的比較機會及有無心理準備等因素。因此在商展中是否為訪問交易仍應個案判斷，如果消費者於展場中購買商品時，是自行至業者的攤位進行買賣交易，又處於可經檢視、有同類商品比較機會，且自願購買該項商品者，原則上則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的適用。

陳雅芳進一步說明，若於家具展、家電等各種商展會場，企業者僅提供目錄未展示實體家具或家電，這屬於「通訊交易」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消費者仍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。

提醒消費者「貨比三家不吃虧」，應考量自身需求再審慎購買，簽約後民眾若反悔想解約，除特別情況外，業者仍可依據民法第249條規定，沒收定金。同時呼籲業者，注意行銷過程的公平性，及廣告內容的真實性，給予消費者充分檢視商品、合理審閱定型化契約條款的機會，以避免衍生相關消費爭議。

民眾若發生購物爭議，可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至縣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諮詢，也可至行<https://appeal.cpc.ey.gov.tw/WWW/Default.aspx> target="_blank">政院消保會線上申訴系統填寫申訴資料。



鈣片怎麼選？醫解析5大鈣片適用族群 防骨鬆用磷酸鈣 會便秘吃這款

許寶仁 整理 | 2024/10/10 00:10

你可能也缺鈣！根據調查，國人平均對鈣的攝取僅達建議量的一半，尤其更年期女性及年長者，缺鈣問題更是嚴重。專家建議，食物是最好的鈣質來源，但若需要補充鈣片，哪一種才適合自己？新光醫院骨科醫師熊偉介紹5種鈣片特點及適合族群。

碳酸鈣／含鈣量40% 需要胃酸幫助吸收

熊偉醫師介紹，市面上最常見的鈣片成分是碳酸鈣，主要原因是原料便宜且含鈣比例最高。在國中化學課程中，我們學到碳酸鈣的化學式是 CaCO_3 ，其中的分子量中鈣是40、碳12、氧16，其中鈣占了40%。因此，同樣大小的鈣片中，碳酸鈣片能提供最多的鈣質。

不過，碳酸鈣需要胃酸幫助吸收，對於胃酸分泌不足的人可能會有困擾，這也是為何有的鈣片會建議隨三餐吃，而不要一餐就把整天的鈣片分量吃完，主要就是考量到身體的吸收能力有限。

磷酸鈣／含鈣量39% 適合預防骨質疏鬆

磷酸鈣的化學結構與人體骨骼非常相似，含鈣量約39%，適合用來預防骨質疏鬆等疾病，而且不會引起脹氣，是腸胃敏感者的好選擇；但腎功能異常的人應謹慎使用磷酸鈣。

檸檬酸鈣／含鈣量21% 適合胃酸不足或腎友

熊偉醫師指出，檸檬酸鈣並不需要胃酸來幫助吸收，特別適合胃酸分泌不足或腎功能有問題的人。雖然單顆補充劑的含鈣量較低，約含鈣量21%，但人體對它的吸收效率高，需要每天多服用幾顆。

醋酸鈣／含鈣量25% 適合高磷酸鹽血症者

醋酸鈣能有效降低血磷水平，多用於處理腎衰竭患者的高磷酸鹽血症，較少作為一般保健品的鈣質補充劑，因為它可能有不良氣味，需要與食物一起服用。醋酸鈣的含鈣量約25%。

非晶鈣／適合討厭吞大粒丸、會便秘的人

熊偉醫師指出，非晶鈣是一種沒有固定結晶結構的鈣形式，目前市面上的非晶鈣本質上還是碳酸鈣。非晶鈣的含鈣量通常高於檸檬酸鈣，但具體數值因製劑不同而有所變化，它可以迅速溶解並被人體吸收，因此具有更高的生物利用度。

由於非晶鈣容易被人體有效吸收，適合有吸收困難或需要快速補鈣的人，而且比較不會有便秘等腸胃不適症狀；非晶鈣容易壓碎溶於水或食物中，尤其適合討厭吃大顆藥丸，或吃鈣片就便秘的人。

◎ 資料來源／熊偉醫師